

关于印发科技厅规范行政裁量权相关制度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行政执法为体制改革有关牵头任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54号）要求，特修订科技厅规范行政执法权相关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原宁科政字〔2012〕8号文件同时予以废止。

附件：

- 1.自治区科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 2.科技厅行政裁量公开公示制度
- 3.科技厅行政裁量说明理由制度
- 4.科技厅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
- 5.科技厅重大裁量事项集体讨论制度
- 6.科技厅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制度
- 7.科技厅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
- 8.科技厅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备案审查制度
- 9.科技厅行政裁量权责任追究制度
- 10.科技厅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4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自治区科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处罚及何种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有执法权的处室(单位)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相近或相似的案件,应当按照“同案同罚”原则,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有关规定和参照执行标准,应当对外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二) 过罚相当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

法规为准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危害程度等，在法律、法规设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或其组织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四）程序正当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

（五）综合裁量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要综合考虑案件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以及社会危害性等具体情况，不能片面考虑某一情节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第五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不得超越法定的自由裁量幅度和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中，可以单处也可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六条 法律、法规设定的处罚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适用、从重处罚适用。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在两年内继续实施同一或者相类似违法行为的；

(二) 违法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广播电视安全，或者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的；

(三) 违法行为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被警告后，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不在限期内整改，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 抗拒检查，阻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根据其违法事实和危害后果，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但法律、法规有规定必须先责令改正的，应当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再进行一般处罚。

第十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加重对当事人的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确有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一条 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听证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处理决定中,应当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表述;不予行政处罚、一般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予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二条 实行重大处罚案件报告制度。对复杂疑难、违法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案件,应当事先向局领导报告,经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局政策法规处定期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按照本规则主动纠正。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四)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有其他滥用自由裁量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附件 2:

科技厅行政裁量公开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制约科技行政主体滥用自由裁量权和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增强科技行政机关执法的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三公开”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开公示的载体：

- (一) 自治区科技厅门户网；
- (二) 自治区科技厅政务公开栏。

第三条 科技行政机关行政自由裁量公开公示的主要内容：

- (一) 科技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二) 科技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各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档次及自由裁量的幅度；
- (三) 科技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四条 各行政执法处室应对下列事项进行公开公示：

- (一) 行政执法处室的职能、权限；
- (二) 行政执法处室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三)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细化标准；
- (四) 各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身份及职责；
- (五) 行政执法工作程序；

(六)行政案件处理结果；

(七)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权利；

(八)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第五条 在查处科技行政案件过程中，对当事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实施调查时，要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表明调查人员的身份，并向当事人说明调查内容、当事人违反的法律条款、违法行为的事实、相关程序、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

第六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必须告知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及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额度、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和时限，以及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重大处罚事项还必须告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权利和相关事项。

第七条 科技行政机关实行行政自由裁量公开公示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保护个人隐私原则。对本制度第三条第三项规定，凡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布。

第八条 自治区科技厅行政自由裁量公开的职责分工：

(一)国家法律、法规及科技部颁布规章由厅政策法规处负责提供；

(二)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案件的业务管理处室和具体办案人员提供；

(三)厅办公室及网络管理员负责登录上网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3:

科技厅行政裁量说明理由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监督,规范行使行政执法权力,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促进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根据《行政处罚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科技行政执法部门适用按照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处罚的案件。

第三条 科技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按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行政处罚裁量的理由。

第四条 科技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调查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对案件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时,要经执法部门集体研究,并详细说明案件的事实情况以及行政处罚裁量的理由。

第五条 科技行政执法部门审核案件并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时,应当向科技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详细说明案件的法律适用情况以及行政处罚裁量的理由。

第六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执法人员必须告知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及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额度,重大处罚事项还必须告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权利和相关事项。执法人员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第七条 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说明。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4:

科技厅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

第一条 为准确适用科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科技厅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行政处罚公平、公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科技行政处罚案例指导，是指科技厅对科技厅行政管理机关办结的典型科技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收集、分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案件进行整理、总结，形成指导性案例，作为本系统今后一定时期对同类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参考的制度。

第三条 科技厅系统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参考科技厅公布的科技行政处罚指导性案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在处罚的种类、幅度以及程序等方面与指导性案例一致或基本一致，体现同案同罚原则。

第四条 科技厅系统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统一格式和要求上报案例，形成统一的案例体系。

第五条 下列事项列入科技行政处罚案例报送范围：

- (一) 减轻、从轻、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例；
- (二) 新型的或者具有普遍意义的行政处罚案例；
- (三) 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案例；
- (四) 涉外或者在本地区影响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例；
- (五) 与当事人争议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例；
- (六) 案情复杂难以区分的行政处罚案例；

(七) 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案例；

(八) 其他情形的典型案例。

第六条 列入报送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例，科技厅系统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案件结案之日起 15 日内报科技厅。

第七条 科技厅对报送的案例，应当组织专业人员从实体和程序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初选、审核，必要时可以对原案例作必要的技术性修正，防止案例出现错误。

第八条 科技行政处罚指导性案例包括标题、案情介绍、处理结果（必要时可以阐述不同意见）、案例评析等内容。

案例评析应当具有合法性和适当性。

第九条 科技厅对于经审定后的指导性案例，通过科技厅网站公布，供科技厅系统行政管理机关参考。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有其他影响的，不得公开。

第十条 科技厅建立指导性案例电子库，加强管理，保证案例库所存指导性案例的可用性，提高指导性案例的使用价值。

第十一条 科技厅定期对指导性案例进行清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废止：

(一)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的；

(二) 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布，原指导性案例与之抵触的；

(三) 后指导性案例优于前指导性案例的；

(四) 监督机关依法撤销、纠正的；

(五) 其他法定事由应当废止的。

第十二条 科技厅系统行政管理机关每年应当开展案卷评查，进行讲评，以案说法，纠正违法和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科技厅重大裁量事项集体讨论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技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行政处罚案件的监督，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在行使过程中做到公开、公正和体现民主原则，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裁量案件集体讨论决定的范围：涉及自由裁量权的重大或复杂的案件；认为需要由集体共同研究决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有关事项。

第三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案件集体讨论决定的主体：科技厅厅务会议。

第四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案件集体讨论的人员由厅领导、政策法规处等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案件集体讨论决定的运作规则。

1、案件承办人在案件调查终结后，根据案件的性质、适用处罚的级次和档次，对适用集体讨论决定情形的案件，形成书面报告，由分管厅领导签署意见后交政策法规处把关。

2、政策法规处承接案件承办人提交的“报告”后，视案件轻重缓急情况，及时作出审查并申请安排召开厅务会研究。

3、厅务会研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案件为专题会议。会议议程：一是承办人报告案情；二是政策法规处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三是集体讨论研究，决定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意见；四是形成厅务会决议纪要。

第六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后，即为本级行政自由裁量的依据，非法定理由或未经厅务会再次研究不得改变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

第七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案件集体讨论研究案件过程中，如有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自行回避，不参与讨论。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科技厅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制度

第一部分 总则

一、制定依据：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

二、适用范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下同）按照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案卷均适用本标准。

三、评查内容：案卷评查分为基础标准和文书标准两部分。前者是对行政处罚行为是否合法、能否成立的基本要素的评价；后者是对行政处罚案卷文书及填写内容是否规范的评价。

四、评分办法：基础标准不设具体分数，不符合任何一项内容，该案卷为不合格，不再具体评分。文书标准采用百分制方法评分，凡不具备相应要求的扣去相应分值，最后余分为案卷得分。如案卷中不需要达到某项具体要求的，该要求所占分值自动累加。

第二部分 评分标准

一、基础标准

（一）主体合法

- 1、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具备法定资格；
- 2、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在法定权限内实施行政处罚。

（二）被处罚对象认定准确

（三）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1、违法事实及情节认定清楚；
- 2、认定违法事实证据充分，证据具有合法性、客观性和关联性。

（四）适用法律正确

1、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要求；

2、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条、款、项、目的引用完整、准确。

（五）程序合法

1、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决定、送达、执行的先后顺序实施；

2、由两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出示了执法身份证件；

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听取了陈述和申辩或有当事人放弃此项权利的记载；

4、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并对要求听证的依法举行了听证；

5、依法送达了法律文书，并有送达回证；

6、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二、文书标准

（一）立案阶段（共 12 分，每项 2 分）

立案审批文书：

1、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有案件来源；

3、有案情介绍；

4、有立案依据；

5、有行政执法部门承办人、负责人的意见和签名；

6、有立案时间。

（二）调查取证阶段（共 32 分）

1、勘验检查笔录（共 5 分，每项 1 分）

（1）有被检查人的基本情况；

- (2) 有现场勘验检查的起止时间、地点；
- (3) 现场勘验检查情况记录完整、准确；
- (4) 有两名以上勘验检查人员的签名；
- (5) 有被检查人签名（如被检查人不在现场或拒绝签名的，应有见证人签名）。

2、询问笔录（共7分，每项1分）

- (1) 有询问的起止时间、地点；
- (2) 有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
- (3) 一份询问笔录针对一个被询问人；
- (4) 询问笔录记录的内容完整、准确；
- (5) 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名；
- (6) 有被询问人表示纪录真实的记载和被询问人的签名或按的手印；
- (7) 有涂改之处时，应有被询问人按的手印。

3、调查取证与保存证据文书（共10分，每项1分）

- (1) 有被调查取证人的基本情况；
- (2) 有调查取证的事由和依据；
- (3) 有调查取证的具体时间、地点；
- (4) 提供的证据与案件有关；
- (5) 有物品的性状的准确描述；
- (6) 有物品的保存期限和地点；
- (7) 有两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的签名；
- (8) 有被调查取证人的签名或盖章；
- (9) 有记载物品处理的决定和处理结果的文书；
- (10) 如先行登记保存的，应有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批记载。

4、鉴定文书（共5分，每项1分）

- （1）鉴定目的明确；
- （2）鉴定单位合法；
- （3）鉴定内容清楚；
- （4）鉴定结论明确；
- （5）有鉴定部门印章、鉴定人员签名、鉴定日期。

5、调查终结报告或案件处理审批表（共5分，每项1分）

- （1）有案件来源的简介；
- （2）有被处罚对象的基本情况；
- （3）有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及认定违法事实的依据；
- （4）有行政处罚的依据；
- （5）有承办人和承办机构负责人的意见和签名。

（三）审查决定阶段（共23分）

1、告知文书（共8分，每项2分）

- （1）有告知文书；
- （2）有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理由和依据的记载；
- （3）有当事人陈述、申辩或放弃此项权利的记载；
- （4）告知文书应有行政执法部门的名称及印章，并给当事人适当的时间。

2、听证文书（共5分，每项1分）

- （1）有告知当事人有听证权利的文书；
- （2）因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而未举行听证的，应有书面记载；
- （3）听证通知书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包括听证时间、地点、主持人，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印章、通知时间等；

(4) 听证笔录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包括听证时间、地点、内容，听证主持人，记录人和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名等；

(5) 听证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包括案由、案情、听证情况介绍，主持人意见和签名，报告时间等。

3、审批文书（共3分，每项1分）

(1) 按法定权限审批；

(2) 集体讨论的应有规范的文书（记录、会议纪要等）记载；

(3) 报上级机关批准的有规范的报批文书，并有上级机关的意见。

4、行政处罚决定书（共7分，每项1分）

(1) 有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2) 有经查明的违法事实和相关证据；

(3) 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4) 有履行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告知逾期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加处3%的规定；

(5) 有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及印章；

(7) 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

(四) 送达、执行阶段（共19分）

1、送达回证（共6分，每项2分）

(1) 送达回证份数齐全；

(2) 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3) 送达方式、程序合法。

2、罚没款（物）票据（共4分，每项2分）

(1) 有合法票据及物品清单；

(2) 填写完整、准确。

3、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文书（共5分，每项1分）

(1) 案件名称准确；

(2) 被申请人基本情况清楚；

(3) 申请执行项目准确；

(4) 案情叙述完整、准确；

(5) 强制执行理由正确。

4、结案报告或结案登记表（共4分，每项1分）

(1) 案由、结案理由清楚；

(2) 有送达情况、执行情况及结果；

(3) 有承办人结案的意见及签名；

(4) 有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同意结案的意见及签名、日期。

(五) 案卷归档（共14分，每项2分）

1、一案一卷；

2、使用统一规范的卷皮；

3、卷内目录及备考填写规范；

4、卷内材料排列有序（一般按办案时间顺序排列，也可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结案报告放卷首，而其余材料仍按办案时间顺序排列），并有页号；

5、卷内无金属物，并装订整齐；

6、卷内文字使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

7、纸张无破损，大小规格统一。

附件 7:

科技厅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技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保证科技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正确实施，维护和监督科技厅所属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障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科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是指科技厅对所属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各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由科技厅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厅政策法规处负责实施。

第五条 厅政策法规处在组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中，有权调阅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资料。被监督部门不得拒绝。

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执法行为主体是否合法；
- (二) 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三) 执法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四)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五) 是否依法处理执法争议；
- (六) 其他应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七条 执法监督检查通过科技厅所属执法部门上报备案备查和日常去所属执法部层检查方式进行：

(一) 备案备查规范性文件。各执法部门制定的政策性文件，于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政策法规处备案；

(二) 备案备查执法行为。各执法部门对重大案件查处、重大行政处罚及受理的行政执法争议案件情况均应上报政策法规处备案；

(三) 对执法案卷材料实行检查；

(四) 对执法行为进行重新复查；

(五) 其他方式。

第八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应报科技厅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审批，按以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应纠正或予以撤销；

(二) 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应予以纠正或撤销；

具体行政行为损害行政机关和纳税人权益的应予赔偿并追究责任人责任；

(三) 行政执法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应予以纠正或撤销；

(四) 违反法律法规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作出后，必须制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文书，并送达被监督检查部门。被监督检查部门接到文书后十五日内，将处理结果报政策法规处。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由科技厅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监控指导。政策法规处在日常检查和全年工作基础上，每年对全系统科技行政执法情况作出书面评议，向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一条 对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案件要及时查处，并按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和评议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8:

科技厅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备案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正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许可和处罚，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确保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公正合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厅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包含重大行政许可和重大行政处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许可是指：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

（二）直接涉及申请人和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许可事项；

（三）上级行政机关明确应当备案审查的行政许可事项；

（四）其他依法应当备案审查的行政许可事项。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如下处罚：

（一）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二）较大数额罚款；

（三）上级行政机关明确应当备案的行政处罚事项；

（四）其他依法应当备案审查的行政处罚事项。

前款所称的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对单位、公司及法人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的罚款。

第五条 厅政策法规处负责重大许可行政决定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工作。

第六条 重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必须在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

报送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材料应当一式两份，并附备案报告。

第七条 重大行政许可决定需报送备案的材料有：

- （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副本）；
- （二）听证会笔录；
- （三）办理案件的情况说明；
- （四）办理案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需报送备案的材料有：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
- （二）办理案件情况说明；
- （三）当事人违法事实的材料；
- （四）当事人要求或放弃申辩和听证的证明材料；
- （五）自由裁量的理由；
- （六）办理案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厅政策法规处在备案审查过程中，可以向报送备案的处室（单位）调取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卷材料。

厅政策法规处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向被许可人、被处罚人进行调查。

第十条 对备案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和重大行政处罚审查以下内容：

- （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

- (二)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是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 (三)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适当；
- (五) 文书是否严格规范。

第十一条 厅政策法规处发现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知有关处室（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措施：

-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 超越职权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
- (六) 法律文书不规范的。

第十二条 作出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许可决定的处室（单位）应当按照厅政策法规处提出的备案审查意见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厅政策法规处。

第十三条 凡作出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许可决定的处室（单位）不按规定备案或对错误、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许可决定不进行改正的，依法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附件 9:

科技厅行政裁量权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科技行政执法水平,预防和减少错案的发生,加强对科技厅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案件的过错责任追究工作,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区科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过错责任指科技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因故意或过失,枉法滥用或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集体的利益造成损害所应当承担的过错责任。

第三条 追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过错责任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实事求是,有错必究;
- (二)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
- (三) 过错责任追究与加强行政执法相结合;
- (四) 惩处与教育相结合。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科技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的行政处罚活动,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对滥用科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关规定的行为有权申诉、控告或检举。

第五条 厅政策法规处、监察室具体负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实施。涉及刑事案件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厅政策法规处、监察室应设立科技行政处罚投诉监督电话，受理滥用或不当行使科技行政处罚的投诉案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受到责任追究：

（一）因滥用或不当行使自由裁量权，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因滥用或不当行使自由裁量权，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被确认为滥用或不当行使自由裁量权的；

（四）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察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撤销、纠正或责令撤销、纠正的；

（五）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因滥用或不当行使自由裁量权，引起当事人投诉并被查实，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对行政执法人员枉法滥用或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可根据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处理：暂扣、吊销执法证件，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辞退、解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情节较轻、造成损害或影响较小的，给予暂扣执法证件、通报批评、警告或者记过处理；

(二)情节较重、造成损害或影响较大的,给予吊销执法证件、记大过、降级或者调离岗位处理;

(三)情节严重、造成损害或影响重大的,给予撤职、开除、责令辞职、辞退或者解聘处理。

(四)给行政管理相对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费用。

第八条 过错责任的承担:

(一)案件经办人由于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滥用或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经办人承担直接责任,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二)主管或分管领导利用职权命令、指使办案人枉法滥用或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主管或分管领导承担主要领导责任,执行违法决定的经办人承担次要责任;

(三)经集体会审的案件,执法机构负责人承担重要领导责任,有过错的其他责任人承担次要责任。

第九条 被追究过错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对过错责任认定和处理不服的,自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可向厅政策法规处、监察室提出申诉。在申诉期间,不停止对被追究过错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0:

科技厅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强化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厅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投诉举报范围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本厅或所属事业单位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可以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依法向本厅投诉举报：

- 1、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2、违法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
- 3、不合理行使行政裁量权的；
- 4、其他违法执法行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上述情形已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再依照本制度投诉举报。

二、投诉举报条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投诉举报内容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
- 2、有具体的投诉请求和事实依据；
- 3、属于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范围；
- 4、属本厅职权范围、由有关执法人员作出的行政行为。

三、投诉举报受理

(一) 受理部门

厅监察室负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受理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予以处理，会同相关处室调查、处理，并为不愿

公开姓名或单位的投诉举报人保密。厅监察室投诉举报电话：0951-5032904。

(二) 受理程序

1、受理：一般投诉举报应在自接到投诉举报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如下处理：

①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举报，应予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②投诉举报案件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告诉投诉举报人向职能部门反映或及时将案卷移送有关部门；

③投诉举报内容可以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如果当事人坚持投诉举报的，应予受理。

2、调查：厅监察室在受理投诉举报后根据投诉举报涉及的内容，会同相关处室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3、处理：经查属本厅工作人员责任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确定违法行政责任人及追究形式；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范围的，按《科技厅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的反馈

对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的反馈，由厅监察室按下列规定进行反馈：

1、投诉举报事实不符，维持原处理意见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说明情况；

2、对被投诉举报人做出处理决定的，应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投诉人；

3、上级机关交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将处理结果呈报给上级机关；

4、新闻媒体等单位转来的投诉举报案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新闻单位。

五、投诉举报的办理期限

1、对于案情简单的投诉举报，一般在2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2、对于案情复杂的投诉举报，一般在3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说明原因。

六、投诉举报处理告知

对违法行政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责任人。

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照有关规定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或者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复核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七、投诉举报归档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终结后，厅监察室应将投诉材料、办理结果等资料归档。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